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 21 号

被处罚人姓名 王跃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530                    1217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安宁市县街街道石江社区丰收厂村

经依法查明，2021年11月，王跃武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县街街道办事处石江社区丰收厂村小组大坟上果园地砍伐桉树、圣诞树、滇朴、栎类，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王跃武滥伐林木株数共计215株，林木蓄积19.1578立方米，林木价值为人民币3921.75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决定对王跃武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于2023年9月30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645株；即：215株\*3倍=645株；

2.罚款人民币11765.25元（壹万壹仟柒佰陆拾伍元贰角伍分整）；即：3921.75元\*3倍=11765.25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